

关于《和平县林寨镇林寨古村、东水镇大坝村、 大坝镇水背村、热水镇北联兴隆村 4 个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》公示 的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及依据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建设高品质县镇村的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强我县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活化利用，更加科学、合理、适度地发挥文化遗产在社会发展及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我局组织完成编制《和平县林寨镇林寨古村、东水镇大坝村、大坝镇水背村、热水镇北联兴隆村 4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》（初步成果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 年 8 月 20 日，《和平县林寨镇林寨古村、东水镇大坝村、大坝镇水背村、热水镇北联兴隆村 4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》项目成果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，正式开展实施。经过多番资料收集以及现场考察，截至目前，已完成《和平县林寨镇林寨古村、东水镇大坝村、大坝镇水背村、热水镇北联兴隆村 4 个传统



村落保护发展规划》(初步成果)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规划主要内容包含了规划总则、历史文化价值评估、保护对象、保护区划及保护措施、村落文物古迹分类保护、发展规划、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、附则等内容。

